



新疆天麒

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 场运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DQCGJ（ZC）2023-07（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5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32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0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67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QCGJ（ZC）2023-07（2）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1229万元（包含暂列金¥2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库车路 699 号

联系方式：0992-72723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先生（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2-7272354 、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QCGJ（ZC）2023-07（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库车路 699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92-7272354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联系电话：0990-6222961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采购项目预算：¥12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023 年费用）；其中暂列金额为：¥20 万元。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发【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且下浮 36%，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为保证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 85 个地理式垃圾桶、240 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 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 处敞开式垃圾斗及 40 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理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理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理等。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

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 85 个地埋式垃圾桶、240 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 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 处敞开式垃圾斗及 40 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埋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埋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理等。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用车、

差旅、税金、专家评审费、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成果文件提供及修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的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5）；
- (6)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6）；
- (8)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 7）；
- (9)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复印件）（详见格式 8）；

(11) 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2022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2) 提供 2022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9）；

(14)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
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6)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10）；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1）。

16.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管理措施（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实施方案、安全教育及安全作业方案、应急保障、档案资料管理】（详见格式 12）；

(2) 服务期限内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详见格式 13）；

(3) 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

(4)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5)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

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 85 个地埋式垃圾桶、240 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 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 处敞开式垃圾斗及 40 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埋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埋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理等。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
采购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预算金额：	1229 万元（包含暂列金 20 万元）
采购数量：	<p>1. 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地埋式垃圾桶、分类式地埋箱、地上分类柜、垃圾斗的清运及维修；</p> <p>2.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行及管理；</p> <p>3.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站运行及管理；</p> <p>4. 原建筑垃圾场巡检及临时性工作；</p> <p>5. 餐厨垃圾清运处理；</p> <p>6. 污泥清运处理；</p> <p>7. 临时性维修、治理。</p> <p>招标范围（详述）：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 85 个地埋式垃圾桶、240 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 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 处敞开式垃圾斗及 40 处有害垃圾收</p>

	<p>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埋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埋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理等。</p>
<p>功能、性能标准：</p>	<p>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中 A 级及以上标准运行管理。</p> <p>污水、渗沥液处理外排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排放标准。</p> <p>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外排标准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规定；</p> <p>依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接收处置辖区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其他详细内容详见运营管理手册。</p>
<p>材质标准：</p>	<p>详见附件</p>
<p>安全标准：</p>	<p>详见附件</p>

<p>服务标准：</p>	<p>费用说明：</p> <p>1. 人员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类补贴等）由中标方承担。</p> <p>2. 各项运行中产生的电费、水费、暖气费、检测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 各项运行中产生的维修费、油料费、车辆保险费、检测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p> <p>4. 维修及办公等使用的耗材由中标方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5. 因此项目包含服务项目较多，需投标单位对各个部分的运行对应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合同期内若产生单项服务内容终止，对应费用将剥离核减。</p> <p>6. 垃圾场运营属区内管理的重点市政基础项目，应按照当本地政策随时调整、配备符合安全防范及各类防控要求的人员及物资。垃圾清运涉及到民生保障，应按照政策要求配合无偿处理突发情况。</p> <p>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报价单，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照 1. 生活垃圾清运部分、2. 生活垃圾处理部分、3. 生活垃圾场场区管理部分、4. 渗滤液站运行部分、5. 建筑垃圾场运行部分、6. 污泥处理部分、7. 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暂列金内据实结算）7 个服务范围分别提供报价明细单，包含项目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用、油料费、维修费、药品费水费、电费、材料费、税费、服务费等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p>
<p>履约起止时间：</p>	<p>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p>
<p>拟约定合同条款：</p>	<p>详见附件</p>
<p>投标人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同时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在中标后三日内办理完毕)</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

类型：服务类业务总承包

采购计划编码：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包括垃圾清运处理、渗滤液处理、垃圾场及渗滤液站日常维护、环卫设施维护、场区维修治理等。

采购规模及内容（总述）：

服务范围（概述）：

1. 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地埋式垃圾桶、分类式地埋箱、地上分类柜、垃圾斗的清运及维修；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行及管理；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站运行及管理；
4. 原建筑垃圾场巡检及临时性工作；
5. 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6. 污泥清运处理；
7. 临时性维修、治理。

招标范围（详述）：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 85 个地埋式垃圾桶、240 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 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 处敞开式垃圾斗及 40 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埋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埋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

采购预算：1229 万元（包含暂列金 2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规定投标最高限价，

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3年

采购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992-7272354

二、报价要求

费用说明：

1. 人员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类补贴等）由中标方承担。
2. 各项运行中产生的电费、水费、暖气费、检测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各项运行中产生的维修费、油料费、车辆保险费、检测费等由中标单位承担。
4. 维修及办公等使用的耗材由中标方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因此项目包含服务项目较多，需投标单位对各个部分的运行对应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合同期内若产生单项服务内容终止，对应费用将剥离核减。

6. 垃圾场运营属区内管理的重点市政基础项目，应按照当本地政策随时调整、配备符合安全防范及各类防控要求的人员及物资。垃圾清运涉及到民生保障，应按照政策要求配合无偿处理突发情况。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报价单，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照 1. 生活垃圾清运部分、2. 生活垃圾处理部分、3. 生活垃圾场场区管理部分、4. 渗滤液站运行部分、5. 建筑垃圾场运行部分、6. 污泥处理部分、7. 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暂列金内据实结算）7 个服务范围分别提供报价明细单，包含项目如下：人工费、机械费用、油料费、维修费、药品费水费、电费、材料费、税费、服务费等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一、生活垃圾（含生活垃圾四分类）清运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二、生活垃圾处理部分（填埋、暂存等分类处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三、生活垃圾场场区管理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四、渗滤液站运行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五、建筑垃圾场运行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六、污泥清运处理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七、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暂列金内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1M3 轮式正铲挖	元/小时	
2	2M3 轮式装载机	元/小时	
3	135KW 轮式推土	元/小时	
4	5T 自卸车	元/小时	
5	8T 自卸车	元/小时	
6	12T 自卸车	元/小时	
7	平地机 120KW	元/小时	
8	10M3 洒水车(含	元/小时	
9	30M3 洒水车(含	元/小时	
10	24 米登高车	元/小时	
11	组合式垃圾分	元/处	综合报价,维修内容为无法查明责任人造成
12	垃圾收集设施	元/处	综合报价
13	排污竖井改造	元/处	综合报价
14	排污竖井新建	元/处	综合报价

第四章 合同范本（含运营管理手册）

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垃圾场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提供维护服务的内容、期限、考核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场运营项目，包括垃圾清运处理、渗滤液处理、垃圾场及渗滤液站日常维护、环卫设施维护、场区维修治理等。

（一）范围及方式

1. 垃圾清运业务：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生活垃圾（含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清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85个地埋式垃圾桶、240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处敞开式垃圾斗及40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建立完善清晰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处理台账。

上述数据仅供投标测算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运行过程中增加或调整需要清运的环卫设施数量，不再单独增加费用；

2. 设施维修业务：负责地埋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

3. 设施维护业务：负责地埋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负责处理地埋式垃圾桶套桶内垃圾造成的落桶不充分等问题。负责无偿维护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垃圾槽、基坑清理等工作，保障垃圾收集容器正常运行；

4. 厨余垃圾：负责商业区域厨余垃圾的收运，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推行情况，逐步开展居民区内厨余垃圾的收运，并对收运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

5. 有害垃圾：负责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

6. 污泥：负责清运并处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时无害化处理；

7. 场区管理：负责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包括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一期填埋场封场区域、生活垃圾的填埋作业、场区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负责定期（一周2次）清理太原路、进场道路等区域的垃圾，保持环境整洁。建设标准化场区，负责对场区内引导指示牌、宣传展板、门头牌匾、行驶标志标识、各单体介绍牌等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清晰完好；

8. 渗滤液处理业务：负责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

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的排放标准；

9. 建筑垃圾：负责受委托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原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

10. 临时性维修、治理业务：按照派工制原则，负责无主生活、建筑垃圾堆体的清运、处理，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较大型维修、改造工作，如环卫设施防渗基坑维护、组合式垃圾分类箱质保服务外维修、排污竖井的维修维护等；

11. 环境监测：根据污染物控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对厂区内保证本服务合同正常运行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及改造，对大气、土壤、水（含出水水质及地下水等）等要素进行定期监测，如运行期间相关行业标准发生变更，需按照最新要求对标落实；

12. 病媒生物防治及安全生产：负责清运车辆、填埋作业区、办公区等业务涉及范围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规范采取消杀灭蝇等工作；场区门岗落实人车排查，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及自查。以上工作做好制度建设、台账登记等；

13. 数据统计：负责制定运行管理日志，对业务范围内数据统计、梳理、汇总。

14. 人员配置：根据招、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服务方式：业务总承揽。

（二）运营管理要求

见附件1运营管理手册。

（三）维修管理要求

及时发现故障和问题，并对故障和问题进行及时响应与修复；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所有运行、管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内，由乙方全部负责。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根据《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垃圾场运营项目管理考核细则》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垃圾清运及垃圾场运行管理标准及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必须在整改通知书或其它方式通知的整改期限内完成，否则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3.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和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考评，对不按期整改的问题按照《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垃圾场运营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4. 根据对乙方检查考核情况支付承揽清运及垃圾场运行管理费。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根据《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垃圾场运营项目管理考核细则》提供服务；
2. 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履行该合同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与该设备有关的油料、维修、人员工资等由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时因操作不当造成环卫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
4. 乙方应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调，协助并配合甲方对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5.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制度。给工作人员、车辆办理相关保险。乙方对配备的环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负安全负完全责任，在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伤亡事故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垃圾清运和垃圾场运行期间，发现环卫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属于乙方维修责任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组织维修。如因乙方报告不及时或维修不及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考核；
7. 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职责，及时准确上报安全生产动态、事故信息等，定期自检自查，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处置预案，确保有效处置。严格执行值班带班制度，履行企业维稳工作责任。

（五）运营方案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完善的运营工作方案，方案至少应包含工作目标、工作流程、以及详细服务内容、人员设备配备方案、人员资质等。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七）其他要求

乙方做好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本地部署提供资产的管理工作，定期资产核查。

二、合同总价、币种

本合同金额：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分四次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个季度到期的十五日内支付当季度的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核减金额后为准。

四、考核方式

为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及相关工作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良性发展,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科学管理,规范作业,安全运行,提高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的目的。根据当前独山子垃圾处理状况,制定《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垃圾场运营项目管理考核细则》。

第一条为加强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场区运行管理,规范各类垃圾处理作业程序,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程和标准,结合我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地埋式垃圾桶(箱)、垃圾斗的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营、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运营、建筑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场运营、污泥处理、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外围治理等业务。

第三条区城市管理局依据本细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垃圾清运及垃圾场区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四条生活垃圾处理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运行管理考核遵循“统一监管、综合评价、客观公正、规范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控制指标、运行管理、内部管理和社会评价等方面。

主要控制指标:人员配置、机械设备配备及维护、运行经费、运行负荷率、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转、达标排放率等。

运行管理:进场垃圾检验、称重计量、分区分单元填埋、雨污分流设施、防渗系统防护、垃圾摊铺压实、每日覆盖、垃圾堆体、场区消杀、填埋气体收集及利用、终场覆盖、环境监测、环境影响、场容场貌、在线监测、拾荒人员等。

内部管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劳动保护等。

社会评价:社会投诉、整改情况等。

第六条此项目综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

第七条除年度综合考核外,区城市管理局还将通过专项检查、核查举报投诉、向社会征询评价意见等方式获取信息,并纳入评价范畴。

第八条地埋式垃圾桶、垃圾斗的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运营、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运营、建筑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场运营、污泥处理、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外围治理运用考核细则一并执行,具体如下:

项目	分项	要求	考核标准
----	----	----	------

主要控制指标	持证上岗情况	正式运行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置人员,相关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如设备操作人员、水电工、化验员人员等。	人员未配备齐全,少1人考核1000元;人员类别未归属,1人次考核500元;上岗人员未持证上岗,每1人次考核200。
	机械设备配备及维护	配备车辆及相关设备、化验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相应的设施。	机械未按要求配备,到时使用时出现拖延的情况,少一项设备考核1000元。
		建立各类设备及设施台帐,维护保养、维修原始纪录齐全。	检查中,缺少记录,一项考核200元,记录不完善考核100元。
	每月运行统计情况	每月5日上报各项目处理运行统计报表及总结。	未按时上报考核200元。
	合规运行	按照《运营管理手册》负责本项目稳定运行。	未按照《运营管理手册》运行本项目,视问题产生的不良后果严重程度,执行200-20000元的考核。
运行管理	进场垃圾检验	有垃圾检验措施,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无检验措施考核1000元,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考核500元。
	称重计量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纪录资料完整。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纪录资料不全,漏记一条考核200元。
	清运考核	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没有完成“日产日清”规定的,一处考核200元。
		垃圾清运车辆密封行驶,无抛洒。	垃圾清运车辆在运行当中无加盖篷布或发生抛洒考核200元。
		清运垃圾车辆按照市区限速行驶。	清运垃圾因车速过快,查处一次考核200元,造成沿路抛洒垃圾考核500元,居民投诉核实属实考核500元。
		正确操作垃圾清运,防止造成环卫设施损坏。	司机在清运垃圾时因操作不当,造成环卫设施损坏,考核500-2000元。
		清运完成后,对垃圾容器附近遗撒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无垃圾液渗漏。	吊装时产生液体遗撒未及时清理一处考核200元,造成居民投诉考核500。
对地埋式垃圾桶外桶内垃圾	未清理一处考核200元。		

	进行清理。	
	合理安排清运时间,不得在通勤高峰期影响交通。	发现一次考核 200 元,经居民举报造成不良影响考核 500 元。
填埋工作	进场各类垃圾应当日完成填埋覆盖。	未达标,发现一次考核 500 元。
	未作业区域应按照 A 级以上填埋场标准,覆盖防渗膜。	未达标,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制定分区填埋方案及填埋工作计划,有效监测及利用库容。	未达标,发现一次考核 500 元。
渗滤液处理率	渗滤液集污池不得超过容积的 40%	每超过 5%,考核 1000 元。
污泥处理	及时合规处理污泥	污泥处理不及时,异味影响市区环境的,一次考核 500;因污泥未及时处理,造成后果的,一次考核 2000 元。
外围治理	对外围治理任务及时认领,快速反应	超过约定响应时间未处理的,未及时处理一次考核 500 元。
	按照核定时间完成外围治理工作	在规定治理时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考核 500 元
	严格按照天气气温规定,对场区道路进行洒水	未及时洒水降温、降尘的考核 200 元,洒水操作不规范,一次考核 200 元。
	对市容市貌进行巡查,必要时开展降尘洒水处理	发现扬尘严重区域,不作为的一次考核 200 元。
运营成本节约	运营期间节约水、电、设备物资等资源,合理运营。	运营期间,检查发现存在资源浪费现象,一项考核 500 元。
达标排放合格率	达标排放率,按照场内渗滤液日常监测的污染物是否达标进行评价。	渗滤液出水指标一项不达标考核 500 元。
车间消杀	有消杀(蚊、蝇、鼠等)措施,购买除臭剂、杀虫剂等	未及时消杀考核 1000 元,消杀效果差,考核 500 元。

	环境影响	确保大气、土壤、地下水等周边环境不受污染。	如环保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渗滤液处理装置运行期间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污染情况，情节较轻的考核 1000 元，情节较重的考核 1000-5000 元。
	场容场貌	生产及办公区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环境整洁、卫生。	场区布局不合理、配套设施不齐全考核 200 元，生产及办公区卫生差考核 200 元。
		定期清理太原路、进场道路等区域的垃圾，保持环境整洁。	场区内卫生不洁、堆放杂物考核 200 元，太原路等进场道路卫生不洁考核 500 元，在约定整改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考核 1000 元。
		负责对场区内宣传展板、门头牌匾、标志标识等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清晰完好。	标识破损不清未及时整改考核 50 元，展板、牌匾等破损不清未及时整改考核 500 元，未及时更新宣传物，一次考核 200 元。
	环境监测	场内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要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监测数据包括在线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中有一项指标不达标，该批次水质视为不达标，一项考核 500 元。
	在线监测运行率	按照市区两级环保要求，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并按要求运行，与环保系统联网。保证在线监测系统平稳运行。	未按要求运行考核 500 元，不能平稳运行的考核 200 元。
内部管理	管理制度	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且执行到位、各岗位人员职责明确。有应急预案并进行年度应急演练、处理作业的月度计划、年度计划，并安排合理，生产组织有保证。报表填写按	缺失运行管理制度，一项考核 1000 元，人员职责不清，一项考核 500 元，人员履职不到位考核 200 元，运行资料归档不规范，一项考核 200 元。无应急预案并为按时进行应急演练的考核 500 元。

		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运行资料及时归档立卷，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	安全设施配套齐全，安全制度健全，制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突发事件的措施及应急预案，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安全设施配套不齐全考核 500 元，安全制度不健全考核 500 元，安全工作不规范，视情节轻重一次考核 200-5000 元。
	人员培训学习	定期组织单位职工进行业务、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学习，邀请专家到单位授课，安排专业人员到优秀渗滤液处理场参观学习。	无年度培训计划考核 500 元，未按学习计划执行，一次考核 200 元。
	人员劳动保护	场区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工作中有劳动保护措施，定时发放劳保用品。	场区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工作中有劳动保护措施，定时发放劳保用品，不按规定执行，一次考核 500 元。
社会评价	社会投诉	场区运行规范，服务到位，与相关单位关系融洽，无不良投诉。	督导检查及社会投诉经查实的每次考核 500 元。
	整改情况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投诉情况能及时整改。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未能及时整改的，考核 500-2000 元，整改不到位考核 200-500 元。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调解或者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按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乙方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除外）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合同终止条件：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达到合同期限时间，运维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导致系统发生故障无法修复使用超过 1 天，甲方有权终止除合同。

(4)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限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支付计划，协商无果后的每延期一天按照拖欠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采购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向采购人反映或向独山子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独山子财政局将对违规中标投标人或协议供货商予以通报批评、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对违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货资格，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b) 供货商自行更换中标产品零部件的；
- c) 未能提供承诺的配套服务的；
- d) 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
- e)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 f) 没有在投标承诺的供货期限内及时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 g) 没有按照承诺的供货价格或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的；
- h) 经核实提供给采购中心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 i) 借调换机型、配置之名乱加价的；

- j)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活动的；
- k) 经核实中标单位指定投标人若有违规行为、造成损失、不按合同条款履约的；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九、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运营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十、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备忘录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补充合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 考核表
- (2) 廉洁承诺书
- (3) 保密协议书
- (4) 独山子区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 (5) 运营管理手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运营管理手册

一、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1. 一般规定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一期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中及以上标准运行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中及以上标准运行管理。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保证连续运行，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 （1）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手册，重大工艺进行调整需申报经批准后实施；
- （2）按照填埋工艺运行管理手册完成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
- （3）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完成作业任务；
- （4）定期对填埋场相关设施，包括雨污分流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填埋气收集处理系统、数据计量称重系统、场区道路、地下水监测井等进行维护管理，保证填埋工艺正常运行；
- （5）制定防火、防爆、防雷、防突发事件等措施及应急预案以备特殊情况下的生活垃圾处理；
- （6）具有完备的建设资料、工艺文件及日常管理制度台账；
- （7）确保垃圾填埋场磅房计量系统运行正常，建立进场计量统计资料，包含进场时间、车辆信息、称重信息、垃圾种类等；
- （8）始终保障垃圾清运、填埋、治理等各项工作所需车辆充足，车辆到期自行更新。
- （9）确保车辆密封，垃圾清运过程中无污水遗撒等情况，如发生污水遗撒及时对地面进行冲洗。
- （10）服务态度好，做到礼貌接待报单电话及办事人员。

2. 垃圾清运及进场垃圾控制

对全区现有及新增地埋式垃圾桶、垃圾斗、餐厨垃圾进行收运，确保日产日清。要求对所有的垃圾收集点位的坐落位置、数量和设施类型要掌握清楚，制定有针对性的清运方案，达到“日产日清”要求，各类垃圾清运车辆要备齐；

吊装过程中，垃圾桶如有脱钩现象要及时修复，并及时清理外筒及周边洒落垃圾；

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对市政设施如道路、路缘石、减速带、交通标志牌等造成损坏的，要及时修复；

地埋式垃圾桶等相关设施损坏情况应及时维修并上报城市管理局，无法维修的必需及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

特殊天气及重点活动前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保障措施，如提前上路、增加车辆、安全教育等，保障垃圾清运正常开展。

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

垃圾清运及时；

及时反馈餐厨垃圾收运情况，对不交或长期不交餐厨垃圾的场所进行统计、劝说，并定期汇报监管部门；

严禁接收和填埋工业垃圾及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物；

有害垃圾由专业厢货车定时巡检回收，不在填埋场处理，中标单位需修建符合标准的暂存间，参考环保部官网有害垃圾暂存间设计标准。

进场垃圾来源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

要求对所有类型垃圾进行称重记录，建立各类详细的清运、处理台账，符合垃圾分类检查验收的要求。

3. 填埋作业

(1) 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根据垃圾量、垃圾种类、垃圾成分、填埋作业区场地条件、填埋机械设备条件等因素制定分区、分类填埋方案和年、月填埋作业计划并执行，生活垃圾不应在填埋区无序填埋。分区方案应有利于渗沥液控制及填埋工艺的执行。

(2) 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根据分区、单元情况逐区、逐层进行垃圾填埋作业，垃圾填埋作业单元应控制在较小面积范围内，填埋场应准备雨季填埋作业区。垃圾进场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垃圾的摊铺、压实、覆盖工作。

(3) 地面以上填埋作业时，应先修筑垃圾作业边堤；距离堆体边缘 30 米范围内，边堤高度应始终高于垃圾堆体高度；边堤材料可选用素土或建筑渣土并压实，压实度应不低于 90%，边堤的外坡坡度应为 1: 3，有效厚度应不低于 0.5m。

(4) 垃圾摊铺作业层上面及侧面均需进行压实，采用薄层压实的方式进行压实作业，垃圾摊铺层厚度宜控制在 0.5m~0.6m，最厚不应超过 1.0m，压实后垃圾的密度应大于 0.9t/m³（按年核算）。

(5) 经薄层压实作业形成的垃圾填埋作业层每 2m 进行一次覆盖，雨季可适当增加但不应超过 4m。填埋作业过程中应减少垃圾暴露面积，控制垃圾暴露比小于 1: 1，覆盖材料可选用素土、渣土、建筑垃圾、细垃圾（15mm 以下）、垃圾堆肥、膜材料（覆盖材料不应影响渗沥液导排和填埋气收集）。

(6) 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控制轻质垃圾的飘离，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应设置固定或移动式轻质垃圾防飞散设施，固定式防飞散设施迁移应选择在 6 月~9 月份进行并完成，对飘离作业面的轻质垃圾随时清理。

4. 填埋堆体

(1) 垃圾堆体的高度超出地面高度时，垃圾堆体外坡坡度应为 1: 3。

(2) 及时修复垃圾堆体边坡出现的局部不均匀沉降。地面以上垃圾堆体高度超过 5m 时应对堆体沉降情况进行观测，观测点不少于 4 个，每季度观测 1 次。当主要沉降发生完成后（年度沉降量小于 3‰）进行最终覆盖和绿化，垃圾堆体进行最终覆盖后应保证绿化的完整。

5. 填埋气收集处理

(1) 根据填埋区使用情况，在垃圾填埋堆体达到一定堆高（不应超过 8m）前完成填埋气导排系统的建设工作，设置导气装置。根据填埋区使用情况，及时对导气装置进行维护增高，确保导气装置正常运行。

(2) 对现有导气装置定期检修，并监测各点位甲烷等气体含量，建立完善的监测检修日志。

6. 设备管理

(1) 填埋机械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使用，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建立设备台帐，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时间、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 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出现故障、例行检修等情况；中途停止时间应备注原因，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停机，应区别单机故障、功能组故障、处理线故障并分别记录。

c) 实行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应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 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法定检测。

(2) 垃圾卫生填埋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应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 及时排除设备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c)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d) 作业车辆及设备每班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

(3) 实施油料监控制度，建立油料使用台账。

7. 计量管理

(1) 计量系统应采用进出场双向称重方式。

(2) 计量系统应定期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及时取得有效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3) 计量系统操作人员应具备统计人员上岗资格，依法履行职责，按有关规定做好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4) 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物应全部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并保留计算机中原始称重记录。

(5) 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物应登记运输车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及时间、垃圾来源、种类、重量等情况，由填埋物的产生、运输和处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确认。

(6) 定期检查维护计量系统，以确保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进行修复，并采用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应急预案进行计量统计。

8. 信息管理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信息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2)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日志内容主要包括：填埋物进场量、再利用物资出场量、覆盖材料使用量、填埋作业位置、设备使用情况、日常监测情况、填埋场日常设施维护情况、天气情况(包括降雨量和蒸发量)及其它要求在日志中应记录的内容；

(3)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4) 做好各类台账，含清运、消杀、维修(车辆、环卫设施)、调度(接收垃圾桶溢满情况报送)等。

(5) 定期对全区地埋式垃圾桶位置、数量进行统计。

9. 环境管理

(1) 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环境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环境监测执行 DB11/T273 的规定；

b) 场界噪声标准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c) 污水、渗沥液处理外排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二的排放标准。；

d) 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外排标准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规定；

e) 应加强场区与场容环境管理，场区及时打药灭蝇，生活管理区每 15m² 的苍蝇数目不应超出 3 只，保证场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f) 填埋区填埋作业、建设施工等不应对场区、场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g) 填埋作业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在制定区域内摆放整齐有序。

(2) 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土壤、空气、水质等相关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需查明原因并整改。

10. 安全运行管理

(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12801 的有关规定。

(2) 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填埋场应为职工准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3) 填埋区夜间作业应有照明设施，现场作业人员应穿反光背心或其它具有明显警示作用的工作服。

(4) 填埋堆体上不应搭建封闭型建、构筑物。

(5) 使用灭蝇、灭鼠药物时应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完成，药物品种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更换以提高杀虫效果。药物应有专人保管，确保安全。

(6) 如有外来人员参观应由专业人员陪同并进行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垃圾填埋作业区。

(7) 拾荒者不应进入垃圾卫生填埋场。

(8) 在日常生产运行过程中应配备便携式气体成分测量分析仪，在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中

随时进行检测，当发现填埋场局部甲烷等有害气体含量超过一定范围时即发出警报以便于作业工人迅速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控制填埋区中甲烷的含量不应超过体积分数的 2.5%；建(构)筑物内，甲烷气体含量不应超过体积分数的 1.25%。

(9) 生产控制室、填埋区等生产作业区不允许出现明火、不允许吸烟。

(10) 场区道路应畅通，交通标志清楚规范，场区内运输管理应符合 GB4387 的相关规定。

(11) 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 30km/h，填埋区设置现场指挥人员。

11. 填埋场封场

(1) 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对填埋气体、渗沥液的收集与处理及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进行管理，直至填埋堆体稳定。

(2) 填埋堆体达到稳定安全期后方可进行土地再利用，使用前应做出场地鉴定和使用规划。

(3) 未经环卫、岩土、环保专业技术鉴定之前，填埋场不应作为永久性建(构)筑物用地。

二、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站

1. 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标准

处理后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的排放标准。

2. 渗沥液收集处理

(1) 场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

(2) 应对渗沥液集中进行导排、收集，保证场底渗沥液收集系统畅通，主管道末端不应被渗沥液浸没。

根据运行情况及时采购处理药剂及设备，建立药剂、设备管理台账。

(4) 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完善的运行日志，主要内容包括工艺参数(进水、出水的电导率、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大肠菌值)、渗沥液产生量、渗沥液处理量、运行时间等。

(5) 渗滤液站运行服务内容包含设备维修、膜柱更换、药品采购以及运行人员。运行人员建议四班三倒，配备 9 个操作工左右。

3. 运营期间乙方的主要责任

(1)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处理水量下降除外，在整个运营期间内乙方应保证每日处理水量的规模为 30 吨/天(出水水量)，和反渗透浓缩液处理规模为 30 吨/天。

(2) 乙方于每一运营日处理的污水数量应使用出水计量表核算系数或协商的其它方式计量。计量表调校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章密封，如果计量表的密封被破坏，构成乙方修改计量表记录的充分证据。计量结果由甲、乙双方各自存档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3)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

稳定地处理污水使之达到以上出水标准。日常检测：乙方应自行检测与记录当日的进、出水指标，并每周上报给甲方。

(4) 应使本项目厂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及报废的设备(残余价值之收入归乙方所有)。

(5) 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乙方应负责运载至填埋场(蒸发残渣需固化后运至填埋场)，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6) 接受环保部门监测，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土壤、空气、水质等相关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需查明原因并整改。

4. 为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长期平稳运行，降低设备损耗，提高处理设备运转率，渗滤液操作工必须严格遵守下列操作规程：

(1) 开机生产前必须要先开启室内通风设备，确保生产车间的空气流通，避免有害气体对人体的伤害及中毒事件的发生。

(2) 开机前要先仔细巡检设备，查看生产设备有无三漏(漏油、漏水、漏气)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正常开机的异常情况。

(3) 开机时按生产流程顺序启动设备，设备开启运行时仔细观察气动阀、循环泵、液位、酸泵、碱泵、阻垢剂泵的工作状态，观察对比各种检测数据的变化是否正常。

(4) 正常生产过程中要坚守岗位，不得脱岗、睡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定时巡查设备并如实填写记录。

(5) 生产中认真观察、记录各种生产运行参数，当运行参数有异常变化过大时要及时调整处理，避免损坏设备。

(6) 当原水电导大于 2800ms/cm 时，必须向上级领导汇报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向原水池内加注清水稀释处理。

(7) 定时查看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认真如实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水质监测不达标严禁对外排放。

(8) 不定时对渗滤液原水池进行巡检，发现异常及时反映，及时处理，以防渗滤液原液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5. 信息管理

(1)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2) 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

(3)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三、建筑垃圾场

1.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行一般规定

- (1) 制定详细的巡检管理手册。
- (2) 定期对场区进行检查维护管理，保证安全稳定。
- (3) 制定防火、防爆、防雷、防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4) 负责监督、制止、反馈私自倾倒现象。

2. 运行管理规定

- (1) 严禁接收和处理一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医疗、危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物。
- (2) 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车辆覆盖封闭达标，无遗撒现象。
- (3) 作业时应实施防扬尘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 (4) 处理场封场施工前，应进行勘察分析，消除陡坡，充填压实垃圾构造裂隙，减少堆体大面积不均匀沉降。
- (5) 建立检查管理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例行检修等情况。

3. 计量管理规定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4. 安全运行管理

参照生活垃圾场管理规定实施。

四、污泥的无害化处理

依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稳定标准》接收处置辖区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临时性外围治理

外围治工作采用派工制，城市管理局将治理项目以工单形式派送至垃圾场，同时标明响应开工时限及完成时限。治理完成后，对治理现场进行验收登记。

1. 按照派工制原则，负责无主生活、建筑垃圾堆体的清运、处理；
2.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较大型维修、改造工作，如环卫设施防渗基坑维护、排污竖井的维修维护等；
3. 城市市容市貌治理中临时性清雪、清污、清障等工作。
4. 机械明细见报价要求，维修类目按照综合报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格式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 格式 7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0 投标函
-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2 服务方案
- 格式 13 服务期限内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独山子区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 场运营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DQCGJ（ZC）2023-07（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0年 至2022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其他人员					
.....					
注：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职称证等；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 注：1. 车辆、机械设备按本服务项目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设备；
 3. 注明车辆、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0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生活垃圾（含生活垃圾四分类）清运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二、生活垃圾处理部分（填埋、暂存等分类处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三、生活垃圾场场区管理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四、渗滤液站运行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五、建筑垃圾场运行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六、污泥清运处理部分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人工费		
2	管理费用		
3	运营成本		
4	其他费用		

总价(一~六)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七、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暂列金内据实结算）

序号	项目	报价	详细分类说明费用明细
1	1M3 轮式正铲挖掘机	元/小时	
2	2M3 轮式装载机	元/小时	
3	135KW 轮式推土机	元/小时	
4	5T 自卸车	元/小时	
5	8T 自卸车	元/小时	
6	12T 自卸车	元/小时	
7	平地机 120KW	元/小时	
8	10M3 洒水车(含水)	元/小时	
9	30M3 洒水车(含水)	元/小时	
10	24 米登高车	元/小时	

11	组合式垃圾分类箱质保期外维修	元/处	综合报价，维修内容为无法查明责任人造成的组合式垃圾分类箱故障，且不在质保范围内的，包括组合式垃圾分类箱地上、地下部分、宣传栏、监控等附属设施的维修。
12	垃圾收集设施基坑防渗维护	元/处	综合报价
13	排污竖井改造	元/处	综合报价
14	排污竖井新建	元/处	综合报价
合价（七、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暂列金内据实结算））		小写：¥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整，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根据垃圾分类运输的要求，负责独山子辖区范围内（含郊区）包括但不限于85个地理式垃圾桶、240套组合式垃圾分类箱、40组智能垃圾分类箱、100处敞开式垃圾斗及40处有害垃圾收集箱的清运（合同期内增加的环卫设施并入清运、维修、管理，费用不做增加，确保环卫设施充足，垃圾清运及时）；负责地理式垃圾桶、敞开式垃圾斗的维修；地理式垃圾桶（箱）竖井及基坑的吸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含受委托生活源建筑垃圾的清运），有害垃圾的收集及贮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运营、维修、维护、卫生保洁、标识设置、宣传营造等，包含场区内的办公区域、门卫室、各类车库、场区道路、配电设施维修维护、封场区域的管理等；渗滤液处理及渗滤液站的运营、维修、维护，包含药品采购、设备更新更换、日常检修等；建筑垃圾的清运，建筑垃圾场巡检维护工作；防暑降尘洒水及临时性治理等；及其他运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文件等。</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期限内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一~六）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8% × 100（注：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28
		临时性维修、治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 × 100（注：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2
2	履约能力 (19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得 0-3 分（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0-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较多，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3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 9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9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0-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机构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人员的花名册及相关人员基本信息的（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人员综合能力等要素综合情况横向比较较优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0-4
3	服务方案 (51分)	<p>1.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认知、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具备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和经历。</p> <p>(1) 有地理式垃圾桶、垃圾斗等环卫设施的位置、数量、种类的描述，有对应的清运作业工作制度及计划；</p>	0-21

		<p>(2) 渗滤液处理、场区运营维护、原建筑垃圾场巡检、外围治理、污泥处理方案；</p> <p>(3) 对各类存在的维修、维护及外围治理等工作安排合理，有工作方案；</p> <p>(4) 考虑各类节日、活动等重要事件节点、工作安排承诺。</p> <p>项目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服务内容规划、技术措施等，方案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优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p> <p>2. 项目实施计划：</p>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人力计划，根据投入的人力方案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人员分工，制定系列人员管理制度。</p> <p>(2) 针对环卫设施的密度、人流量、吊装环境等因素制定清运计划；</p> <p>(3) 制定药品采购计划、工作流程等。</p> <p>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优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p> <p>3. 服务保障措施：</p> <p>(1) 制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安全保障措施；</p> <p>(2) 制定年度、各阶段工作质量及工作目标作出详细明确的标准，如接到指令后处置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等。</p> <p>措施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较优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1-4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车辆、工器具等设备齐全，满足日常使用，提供清单及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根据投标人承诺及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各类车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并有备用的，得 8-12 分，满足的得 1-7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12
		<p>投标人需建立油料监控制度，实施油料使用计划的得 1-2 分，无相关承诺此项不得分。</p>	0-2
		<p>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等清晰、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0-3
		<p>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相关人员培训方案。较优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p>	0-3
		<p>安全教育及安全作业方案：</p> <p>制定防火、防爆、防污染、防人员伤害、防暑、安全文明作业、安保等各类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检查及记录、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p>	0-6

	针对突发事件安排人员、设备及作业措施。包括 1. 应急组成人员；2. 应急措施；3. 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实际情况，较优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清晰完善且被评标小组认可的合理化建议与服务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无相关承诺或承诺不符合项目实际此项不得分。	0-4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